

Case No. D46/06

Property tax – practice and procedure – appeal – absence – section 68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Stephen Liu Ling Hong and Mary Teresa Wong Tak Lan.

Date of hearing: 7 August 2006.

Date of decision: 19 September 2006.

The appellant appealed out of time, the Board fixed 7 August 2006 to hear his application. On 2 August 2006,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called the appellant reminding him to attend the hearing, the appellant claimed he would not attend the hearing because he needed to attend classes. He had no time to write to the Board about this. By the reply letter dated 10 July 2006 to the Board, it is clear that the appellant knew the hearing date.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in the hearing.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telephoned him, he said he would not attend the hearing.

Held:

1. The appellant did not show that his absence was caused by ill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The Board could not apply section 68 (2B)(a) of the IRO to extend or adjourn the hearing.
2. Neither did the appellant apply to the Board for the hearing in his absence, the Board would not apply section 68 (2B)(b) of the IRO and hear the appeal in his absence.
3. The Board could do nothing but apply section 68 (2B)(c) of the IRO and dismiss this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sum of \$1,000 imposed.

Case referred to:

(2006-07) VOLUME 2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林哲民诉特佳机器厂有限公司及香港塑胶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CACV 122/2004)

Taxpayer in person.

Leung Wing Chi and Poon So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46/06

物业税 – 实务及程序 – 上诉 – 缺席聆讯 – 《税务条例》第68条

委员会：苏震共（主席）、廖凌康及黄德兰

聆讯日期：2006年8月7日

裁决日期：2006年9月19日

上诉人过期上诉，委员会定下于2006年8月7日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于2006年8月2日，委员会书记处职员致电上诉人，例行提醒他出席聆讯，上诉人声称他要上课，不会出席。他亦没时间书面通知委员会。上诉人于2006年7月10日给委员会的覆函，清楚显示他已知道聆讯的日期。

上诉人于聆讯当天缺席，委员会书记处职员电话联络上诉人，上诉人说不会出席聆讯。

裁决：

1. 上诉人没有证明他的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原因所致；委员会无从援引税例第68 (2B)(a)条延期或押后聆讯。
2. 上诉人亦没向委员会提出税例第68 (2D)条的缺席聆讯申请，委员会无从援引第68 (2B)(b)条对其上诉进行缺席聆讯。
3. 委员会只可依循税例第68 (2B)(c)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1,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林哲民诉特佳机器厂有限公司及香港塑胶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CACV 122/2004)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梁咏慈及潘素枝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裁 决 书：

序 言

1. A 先生（「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 1992/93、1993/94、1994/95 和 1995/96 课税年度物业税评税。上诉人声称有关物业是他自用的住宅物业。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税例」）第 64(2)条，副税务局局长（「副局长」）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发出书面决定，否定上诉人之反对，维持有关评税。上诉人不服，于 2006 年 5 月 2 日致函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提出本上诉。

上诉的聆讯及处理

2. 税例第 68 条对上诉的聆讯处理作出如下的规定：

- 「(1) ... 根据第 66 条提出的每项上诉均须由委员会按照本条进行聆讯，而委员会书记须在接获上诉通知书后尽快编定聆讯该项上诉的时间及地点，并须给予上诉人及局长 14 整天的上诉聆讯通知 ...
- (2) 除第(2B)款另有规定外，上诉人须亲自或由一名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聆讯该项上诉的会议。
- (2B) 如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则委员会—
- (a) 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将聆讯延期或押后一段其认为适当的期限；
- (b) 可根据第(2D)款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或
- (c) 可驳回该项上诉。 ...
- (2D) 委员会如信纳任何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将会在或正在香港境外，及相当可能不会在该日以后委员会认为合理的一段期间内在香港，则在该上诉人藉致委员会书记的书面通知作出申请而

由该书记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最少7天前接获该通知时,委员会可在该上诉人或其获授权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聆讯该项上诉。」

3. 收到上诉人 2006 年 5 月 2 日的上诉申请,委员会书记于 2006 年 5 月 3 日覆函给上诉人指出副局长的决定书是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发出,他的上诉书是于 2006 年 5 月 2 日发出,超过了税例第 66(1)条所规定的一个月法定期限,是以委员会须先决定是否批准其过期上诉。

4. 上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覆函声称他所收到的决定书的日期是 2006 年 4 月 4 日而不是 2006 年 3 月 8 日,所以他于 2006 年 5 月 2 日向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仍在税例规定的一个月法定期限之内。基于上诉人上述的声称,委员会书记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出聆讯通知,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 15 分至 7 时 15 分对上诉人的过期上诉申请进行聆讯。上述聆讯编定完全合乎税例第 68(1)条的规定。

5. 上诉人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覆函委员会,对委员会收到他于 2006 年 5 月 2 日的解释后发出「过期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聆讯通知表示不满。

6. 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委员会书记处职员电话联络上诉人,例行提醒他聆讯日期是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 15 分至 7 时 15 分,他准时出席聆讯。上诉人却声称他收不到聆讯通知,不知道聆讯日期及时间。上诉人更声称他不能按所定日期时间出席聆讯因他需要于当晚上课,他说他没有时间书面通知委员会他将缺席 2006 年 8 月 7 日聆讯,亦未能提供出席聆讯的另一日期就挂线了。

7. 上诉人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给委员会的覆函,清楚显示他已知道委员会为了先处理其过期上诉申请而编定了聆讯日期及时间。故此本委员会认定事实是上诉人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前已经收悉了委员会书记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聆讯通知的。

8. 有关的聆讯是因他的上诉申请才安排的,上诉人当然有责任遵照税例第 68(2)条规定亲身准时出席聆讯。口头声称当晚要上课是不能构成因由去取消已编定的聆讯的。为了迁让他在编定聆讯当晚上课,而要委员会三人小组、税局二人代表、书记处职员去取消他们各人专为聆讯上诉人的上诉申请而编定的时间,是不合理的。故此,本委员会指示聆讯如期进行。

上诉人缺席聆讯

9. 聆讯当日,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时 15 分,上诉人没有出现。

10. 委员会书记处职员立即电话联络上诉人,上诉人回应说他会不会出席聆讯。

11. 于下午 5 时 30 分,本委员会展开了聆讯会议,席前宣布根据税例第 68(2B)(c)

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本委员会的决定

12. 上诉庭在 林哲民 诉 特佳机器厂有限公司 及 香港塑胶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CACV122/2004) 说

「法官不是原告人的代表律师，不可能协助原告人完成他的举证责任，提点他应该向法庭呈交甚么证据来弥补他证据上的不足，因为这会对被告人构成不公。」(见判案书第40(3)段)

「...所有诉讼人士都必须明白，不论他们是否有律师代表，法庭一律会根据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所以若诉讼人士没有为自己的案件做好证据方面的准备功夫，他必须承担其后果，与人无尤。」(见判案书第59段)

13. 委员会并不是上诉人的税务顾问或代表律师。委员会只可以根据税例及一般诉讼程序去聆讯及裁决上诉人的税务上诉。

14. 而税例第 68(2B)条(见上文第 5 段)就规定了委员会在上诉人或其代表缺席聆讯时的处理权限。

15. 根据税例第 68(2B)(a)条，如上诉人的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的，委员会是可将聆讯延期或押后。此案上诉人没有证明他的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的因由所致的，委员会是无从援引税例第 68(2B)(a)条延期或押后聆讯的。

16. 上诉人亦没向委员会提出税例第 68(2D)条的缺席聆讯申请，委员会亦是无从援引税例第 68(2B)(b)条对其上诉进行缺席聆讯的。

17. 在上述情况下，委员会只可依循税例第 68(2B)(c)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并确认副局长于 2006 年 3 月 8 日所决定维持的全部物业税评税。

18. 最后，本委员会必须指出，在各方为了上诉人的上诉申请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后，上诉人在没有合理因由的情况下缺席聆讯，无故虚耗了委员会的资源，是非常不负责任的行为。在这情况下，本委员会必须执行税例第 68(9)条的规定，命令上诉人支付委员会的讼费港币 1,000.00 元。

总结

19. 纳税人的上诉被驳回。副局长于2006年3月8日所决定维持的全部物业税评税被确认。上诉人被命令支付委员会的讼费港币1,000.00元，该笔款项须加在徵收税款内一并向上诉人追讨。

(2006-07) VOLUME 2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